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认定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由 13,533.62 万元修正为-23,621.69 万元，利润总额由 13,635.62 万元修正为-24,029.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5,765.83 万元修正为-30,771.53 万元。

2、2020 年 5 月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但我们未能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爱迪尔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3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8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主要业务为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等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并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自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代销商品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收入、商誉减值事项、法律诉讼以及规范账务处理、业务流程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 0.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 0.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 0.2%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 *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存在以下两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公司存在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和经审计后的数据相比差异较大的事项。具体如下：

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准确。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非全资子公司大盘珠宝的商誉减值等估计不充分，导致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补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审计后利润总额较业绩预告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

整改计划：①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②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要本着谨慎性原则谨慎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许可严禁随意公布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③企业编制财务报告，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

④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缺陷 2. 2020 年 5 月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但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爱迪尔公司 2019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

整改计划：①建立规范性合同管理体制，从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到合同归档，严格把控每一环节，降低交易风险；

②规范非全资子公司大盘珠宝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规范运营、防范风险的管理规定，合法、安全使用公司印章，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

③公司已联系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沟通案件情况。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正在邮寄中，公司暂时无法获悉本次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上期缺陷整改情况

对上期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应收账款占用比例过高，周转率较慢”的重要缺陷描述，公司为此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了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对到期应收账款采取电话催收、会面催收、甚至采用法律手段给严重逾期不还的客户寄发了律师函，但诉讼流程繁琐，历时较长，且部分公司无财产可供强制执行，致使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清偿。

基于 2020 年开年以来疫情对珠宝线下销售影响较大，本报告期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充分估计，对应收账款重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2019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 452,460,324.30 元所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92,175,258.81 元。

继续整改计划：①对往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对于严重逾期不还的客户寄发律师函，继续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②加强发货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现金为王，谨慎经营。

对上期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重要缺陷描述，公司为此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了分类，并针对性的采取了去库存的相应措施：①、重新包装推广；②、对款式陈旧的货品，进行翻新改款，顺应珠宝消费潮流；③、部分库龄较长货品适当让利销售。但报告期业务量缩减（剔除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影响）存货周转率并未得到有效改善。

继续整改计划：赋能终端，轻资产运营，在各省市建立优良的经商渠道，面向各品牌零售商开展展销机制，控制库存量。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 个。

缺陷 1: 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 未能及时有效的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

缺陷性质及影响: 报告期涉诉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 498.41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15,036.16 万元。此外, 公司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了全面自查, 公司与 42 名员工产生了劳动争议, 涉及仲裁、诉讼金额合计 903.83 万元。

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未能及时统筹安排支付调解款, 公司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 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整改计划: 1. 重组法务团队, 增加法律专业人士, 构建一套分工明确的工作体系:

内部: (1) 完善内部诉讼管理制度, 汇总现有和已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实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汇报给管理层, 管理层及时给予指导性意见;

(2) 建立规范性合同管理体制, 从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到合同归档, 严格把控每一环节, 降低交易风险。

(3) 员工离职事宜妥善处理, 会议或约谈协商了解员工诉求; 相关制度经讨论后公示, 并保留通知确认的凭证;

外部: 聘请泰和泰律所律师团队, 派遣专人常驻公司, 处理公司重大诉讼案件, 规避风险, 为公司争取利益最大化。

2. 公司将积极探索各类融资工具, 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库存货品消耗、大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并统筹安排资金支付款项, 有争议的款项及时协商, 根据款项性质合理安排, 避免失信、账户被冻结等不良影响;

缺陷 2: 非全资子公司给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与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贷款公司”)签订《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函》(编号: TFXD(B) 2018287 号), 为大盘珠宝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建明先生及其配偶郎娇翀女士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10 个月, 自 2019 年 3 月份开始, 每月 21 日偿还本金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借款人未还清借款, 2020 年 1 月 16 日特发贷款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并提起诉前保全冻结大盘珠宝银行账户。

整改计划：公司将督促借款人尽快偿还借款，并解除大盘珠宝在《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与义务。

缺陷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缺陷性质及影响：通过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可能存在的风险：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整改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解除股票司法冻结风险。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上述提及事项外，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